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蔡清章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簡字第163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次按提起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故提起行政簡易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為不合起訴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即明。
- 二、查抗告人因聲明異議事件具狀提起行政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千元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8日、113年10月11日送達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47頁至第51頁）。然抗告人未遵期繳納起訴裁判費，原審法院乃以其訴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此觀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見原審卷第55頁）、院內查詢單（見原審卷第63頁）、答詢表（見原審卷第65頁）及原裁定即明，依前揭規定，原裁定核無違誤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結論：抗告為無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03 法官 林 韋 岑

04 法官 曾 宏 揚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林 幸 怡